

婦女團體抑或「附隨組織」： 婦聯會與國民黨相互關係之探析*

曾令毅**

目次

壹、前言

貳、婦聯會的成立與主要人事

參、婦聯會的組織及業務

肆、婦聯會的財務來源：勞軍捐是否為自願？

伍、黨政關係與婦聯會的財產移轉：復興中小學的事例

陸、代結語

* 本文得以草成，得力於首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顧立雄先生、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周婉窈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吳宗謀教授等師長的鼓勵和催生，資料蒐集與撰寫過程中特別感謝國史館吳俊瑩先生、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班郭婷玉小姐、曾獻緯先生，以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唐玉盈、黃郁芬小姐的大力協助。同時，感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羅承宗委員的邀請，使小文得以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眾記憶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宣讀發表，並獲得在場許多師長先進的指教。另外，本文投稿過程中尚獲得審稿人諸多修改意見與鼓勵，謹此深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所以大家要真正相親相愛為黨為主義努力服務，一定會有好的成就，同時要記取，我們終歸有死去的一天，但黨國是不會死亡的。¹

蔣宋美齡，1953年10月

壹、前言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以下均簡稱為「婦聯會」）成立於 1950 年 4 月，可說是兩蔣時代到民主化初期最重要、龐大，也是最為神祕的婦女組織。2016 年 5 月 20 日民進黨政府全面執政後，為回應國人的期待而開始啟動轉型正義的工程，並陸續三讀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及即將通過的政治檔案法等。其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後，婦聯會於是成為積極追查與釐清的團體之一。

促發筆者對婦聯會產生興趣，進而投入研究的原因，最初是想要向外界（政府）證明歷史專業在轉型正義的工程上，在資料搜尋與詮釋分析方面所能扮演的關鍵角色，並藉此喚起有關單位的重視。因為婦聯會與政府看似關係不深，因此政府單位關於婦聯會的資料相對上也應存留不多，加上檔案徵集過程中常受相關機關單位的被動給予等諸多限制，導致最後得到的資料可能僅是比較外圍的部分而已。

也就是說，相較於其他可能或正在「被轉型正義」的單位（如，黨營事業、救國團等），選擇探究婦聯會比較可以從個人能力證明歷史學專業的一個途徑。因此，本文主要是秉持歷史學基本的「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之精神，除蒐羅婦聯會與國民黨內部相關的一手資料、檔案及出版品外，尚配合相關的電子資料庫，同時利用中央研究院地理資

1 張憲文、武菁主編，宋美齡文集（五），蒼璧出版社，2015年，頁2272。

訊科學研究中心所建置的「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所收錄的各時代之歷史地圖，探究婦聯會不動產產權之移轉，試圖透過多樣性的史料與方法，藉由歷史專業呈現真相，讓史料自己說話，以釐清婦聯會與國民黨之間的實際樣貌，並期待這些成果能為政府正在進行中的轉型正義工程，貢獻些許微薄心力。

貳、婦聯會的成立與主要人事

1950年4月17日，婦聯會正式成立，其成立之緣由，根據蔣宋美齡自身的說法，主要是其於此前「前往全島與金馬等地巡視及慰勞三軍，發現官兵衣服單薄，傷兵有手足殘缺者，當時決意必須設法先行辦理此二事」。因此，蔣宋美齡返回臺北後乃先於1950年4月3日組成籌備會，17日聯合各地熱心婦女代表正式成立婦聯會，企圖透過其過去在抗戰時期組織及動員婦女的模式，以宣傳、組訓（婦女）、慰勞（勞軍）為主要工作項目，並於隨後動員各界婦女分工合作，發動棉背心製作與籌款捐獻義肢運動，以解決前線官兵之急需。²也就是說，婦聯會成立的緣由與目的，主要在於團結婦女的力量，用於安定1949年前後甫自中國大陸敗退到臺灣的軍心，並以此為反攻大陸事業的後盾。

關於婦聯會的人事組織，該會乃以蔣宋美齡為主任委員，並組成常務委員會為決策機構，會員主要有各機關首長的夫人，各界婦女領袖，各機關各學校的女職員、女教員、女學生，各界的職業婦女與家庭婦女所組織構成。同時，依組織章程的規定，分為總會、各地分支會（縣市鄉鎮）、工作隊（眷村與學校）等。其中，又以各主要政府機關的首長夫人、各界婦女領袖等共約14名常務委員，組成婦聯會的領導核

2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婦聯三十年，同編者，1980年，頁（扉頁訓詞）、5-7。

心。這些常務委員均受蔣宋美齡號召參與，也都具國民黨籍的身分。³也就是說，婦聯會組成伊始，即已具備濃厚的國民黨色彩。

婦聯會主要組成人事組成與國民黨的關聯，還可以從 1953 年 11 月由國民黨成立的婦女工作會（以下簡稱「婦工會」）的主要人事進行觀察。該年 11 月，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增設婦女工作會，掌理婦女運動工作及婦女團體之黨團活動；同時設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為常務委員指導婦女工作之機構。⁴另依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兼婦聯會常務委員錢用和女士於其回憶錄《半世紀的追隨》（1976：181）之記載，「婦女工作機構，應受中央常務委員管轄，（中略）最後中央請蔣夫人任指導長，下設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做為決策機構，（中略）下設中央婦女工作會，為執行機構」，由此可略知國民黨婦工會之權責。

其次，透過 1994 年出版的《中國國民黨職名錄》內 1953 年至 1994 年所載婦工會與婦女工作指導會議之人事名單，並比對《婦聯三十年》（1980：406-408）中所載 1957 年婦聯會第一屆代表大會所選出之主要幹部名單（常務委員及委員），得出 1953 年度國民黨婦工會、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共 30 名主要幹部之中，僅「徐鍾珮、凌英貞、莊靜、陶太庚、傅晴曦、趙文藝、謝緯鵬、盧孰競、朱劍華」等 9 人未兼婦聯會幹部，其餘 21 位均兼，說明婦工會與婦聯會創始之初核心幹部重疊程度即已偏高，比例高達 7 成。特別是兩會核心幹部均長期擔任，推測此比例在解嚴前變化應不大。詳可參見「表一」。

3 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婦聯畫刊社，1973 年，頁 115-116。

4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中國國民黨職名錄，同編者，1994 年，頁 275。

表 1 婦聯會主要幹部（1957）兼任國民黨婦工會（1953）主要成員名單

主任委員：蔣宋美齡（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指導長）
總幹事：皮以書（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
常務委員： 沈慧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王青蓮、盛關頤、錢用和（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郭佩雲、 <u>錢劍秋（中央婦工會主任、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u> 、陳紀彝、陶曾毅、林慎（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蕭德華、呂曉道（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陸寒波、張靜霞、陸佩玉
委員： 于汝洲（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王青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王文湘、王雋英（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王化民（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王雪英、方良（* 蔣經國夫人）、尤祥雲、甘幗英、仝道雲、石裕清、石季玉（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向新、江學珠（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任培道、任宗英、伊希娜珍、呂錦花（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李蘭、李秀芬（首任婦工會主任、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金文華、周美玉、周秀蘭、阿里同漢（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柯淑芳、胡佩芬、胡魁生、俞俊珠、姚谷香、梁就光、馬育英、倫蘊珊、夏德箴、陳逸雲（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陳香梅、張默君、張邦珍、張岫嵐（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張希文（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張維貞、許素玉（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清巴圖（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黃百器、黃岩瑛、曾寶蓀、費俠、趙筱梅（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趙淑嘉、廖溫音、劉巨泉、劉玉英（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劉宦、鄧惠芳、鄭碧雲、鄭玉麗、錢章升、羅衡

說明：括弧內為國民黨婦工會職務；底線為筆者所加。

婦聯會與婦工會兩會均實際由蔣宋美齡所領導及掌握，依據《蔣夫人言論集（下）》（1977：837-838）中所收錄 1955 年蔣宋美齡於陽明山召開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第一次幹部會議開幕典禮訓詞中之記載，說明各地區婦女會（縣市鄉鎮）、婦工會（黨）、婦聯會，具有合作關係。另，同書（頁 861-862）所載 1956 年蔣宋美齡於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六週年紀念大會致詞中，也有類似的說法。那麼，兩會從中央到地方在人事組織方面，又是呈現何種密切「合作」關係？或可由下列目前可見之歷史資料，進一步說明與印證。

一、根據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幹事委員兼婦聯會常務委員錢用和女士於其回憶錄《半世紀的追隨》（1976：182-183）之記載，婦工會最成立之初首任最高主管李秀芬主任，還是由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女士所指派推薦，由此可知 1950 年成立之婦聯會因創於婦工會之前，加上蔣宋美齡身兼兩會最高領導，故人事關係重疊甚深，兩單位關係密切。

同書（頁 256）又載，作者曾為文悼念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女士逝世週年，並提輓聯一幅，「二十餘年共事，為黨國，為婦女，欽佩毅力充沛，千萬要領煩神，因勞累，因病魔，痛悼婺星消沉」；另據婦聯會所刊行《婦聯六十年：生生不息》（2010：18）中載該會第二任總幹事王亞權女士小傳時，曾記其受蔣宋美齡親頒「忠黨愛國」銀盾獎牌一面、中國國民黨李登輝主席特頒華夏二等獎章。該獎章依據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管理辦法第 42 條之規定，「『黨務幹部』具有左列各款功績之一者，頒給實踐獎章或『華夏獎章』」。由此可充分說明婦聯會主要幹部與國民黨黨內人事重疊與關係之密切。

二、又據長期擔任婦聯會總幹事的皮以書女士於1973年所著《中國婦女運動》（1973：131）一書所載：「（前略）具體地配合協調的方法，以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的成立，為其樞紐。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是婦女團體的聯合組織，也是婦女組織的組織。各個婦女團體的會員，同時可以成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的會員，而且各個婦女團體的負責人，同時也是婦聯會中最積極做活躍的分子，（後略）」。

三、另據《婦聯四十年》（1990：135）載，1989年婦聯會「辦理黨工及眷屬保險金變更，7月份起照新規定繳費。依照中央財務委員會規定黨工眷屬保險擴大實施至父母，保率為百分之五十，（後略）」。由此說明婦聯會內「黨工」不少，或許說婦聯會內幹部與職員身兼黨部黨職，且比例甚高，故婦聯會年度事務才有此承辦業務與需求。

四、依據《婦聯五十年》（2000：93）之記載，婦聯會首任總幹事皮以書任期為1950年至1970年，凡二十載。另據1976年《谷正鼎先生·皮以書夫人紀念集》（頁85、250-251、300-301），指出皮以書於1969年罹患肺癌後，隨即開刀治療，1970年卸職休養，1973年因癌症復發赴美治療兩次，隔年3月病逝。1974年皮以書逝世後，隨即由王亞權接任婦聯會總幹事，任期為1974年至1990年（頁95）。

其中，1970年至1974年皮以書逝世前，婦聯會總幹事一職（不論是名義上或實際上）由誰代理？依據婦聯會榮譽會員陳香梅⁵（飛虎將軍陳納德之妻）在《傳記文學》之回憶：「臺灣的婦聯會由夫人親任會長，皮以書女士任秘書長，後由錢劍秋女士接任」，⁶迄至

5 中華婦女聯合會，婦聯五十年，同編者，2000年，頁91。

6 陳香梅，多少陳年舊事，傳記文學，第448號，1999年9月。

1974 年皮以書逝世後才由王亞權繼任。也就是說，1970 年至 1974 年間婦聯會總幹事一職由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工會主任的錢劍秋兼任及代理。由此，再次證明兩會人事關係之密切。前已述及，1953 年婦工會首任主任李秀芬除可由婦聯會推薦，到了 1970 年婦聯會總幹事一職還可由婦工會主任代理。

五、依據 1957 年高雄縣黨部第 22 區黨部所遺留的「小組對省議員候選人資料交換意見反映表」之記載，當時國民黨黨內擬提名黨籍縣議員郭吳合巧為省議員候選人，由其資歷可知其身兼地方婦聯會主委、民眾服務社理事、地方婦女會理事長，又是高雄縣黨部代表，且在評選資料欄的第三點中載明，地方婦聯會等婦女組織，乃由她所組織成立。由此除可知國民黨與婦聯會成員關係之密切外，也可證明地方婦聯分支會是由地方黨部成員及黨籍公職人員所創立。

姓名		項目	資料	備註
郭吳合巧	女	優	<p>一、合巧現任高雄縣議會議員，素對黨內外會議，均準時參加尤其對婦女議會會議，從不遲到早退，黨所交賦決策案件，均率先擔護竭力支持決議通過。</p> <p>二、為民服務以高度熱忱，任勞任怨不辭勞苦，深入民間，事事為民家利益而奮鬥，故深得民衆信仰，比為競選三屆議員，合巧本當保障名額，然竟遭到二十九百餘選舉，于此可見民衆對合巧愛戴。</p> <p>三、推行婦運工作，合巧以身作則首先領導，使本縣婦女組編智班婦聯會，民防婦女隊，先後順利組織成立提高婦女社會地位。</p> <p>四、協助地方建設變化農村，不遺餘力，非因地方經費困難，合巧亦不因此而放棄，四處奔走，請求有關當局設法補助，事雖未成險些喪生，(四四年八月廿六日因移洽內門鄉電燈事由台北而至岡山發生車禍)急公忘私事實俱在。</p> <p>五、提倡勞軍工作，尤為認真每次成績均列優等，獲得縣婦聯支會之表彰，有案可查。</p> <p>六、在調解委員，為民衆調解糾紛，當機立斷，大公無私，一般的難題甚佳。</p> <p>七、近日為民設想，為民奔走，批有改進鄉村意見甚大，為地方為民衆，百折不撓，不斷努力如：</p> <p>1. 漁港建設，造林推廣，交通建設，等事項支持懇懇深謀遠慮。</p> <p>2. 主張提倡鄉村娛樂，如布袋戲上演放寬，及手續簡化，折中民意與執行。</p> <p>3. 對於縣內中等學校，建築設備，等事項在議提高力爭取，頗有成績。</p> <p>4. 主張提高國民教育成果，提倡教導主任，一律免扣班級，悉心設法研究教學，並主張增建教室，密佈補習班等，解決鄉村不進二部制教育，提高兒童福利。</p> <p>八、主張縣政府四大員削減，發掘縣府財源。</p> <p>九、主張民生衛生局關係，竭力支持，1. 救濟漁民，補魚限制簡化手續。</p> <p>2. 提高強工工資，修建住宅等成就。</p> <p>十、主張風災發生，立即扶植縣府救災賑濟，使災民痛苦得以減輕。</p>	
簡歷	高 雄 縣 貴 州 人			
學歷：	<p>一、台南第二高女四年肄業</p> <p>二、日本東京文華高等女學校 畢業</p> <p>三、台灣省第二屆縣市議員 同 志地方自治研究會 秘書</p> <p>四、華中實政研究院 肄業</p> <p>經歷：(官 科)</p> <p>一、國民政府秘書處 第三十三年</p> <p>二、內政部婦女自治隊中隊長</p> <p>三、內門鄉婦女自治隊中隊長</p> <p>四、內門鄉婦女會理事長</p> <p>五、內門鄉婦女會委員</p> <p>六、高雄縣民運工作委員會 婦女小組委員</p> <p>七、內門鄉民運籌備小組 理事會</p>			

圖 1 「小組對省議員候選人資料交換意見反映表」 (1957)

資料來源：筆者收藏。

六、另外，依據漢珍數位圖書公司所製作之電子資料庫「臺灣當代人物誌（1946-1990）」（收錄歷年選舉資料、各類名錄、人物志等）檢索共 306 筆人事資料，⁷得出自 1950 年至 1990 年共四十年間，婦聯會從本會至地方分支會之主要成員，均身兼國民黨地方黨部主管或重要黨職，或國民黨黨籍之公職人員與民意代表。以此說明國民黨與婦聯會，特別是國民黨地方黨部與婦聯會地方分支會，主要人事身分重疊之情況嚴重。

參、婦聯會的組織及業務

婦聯會成立的宗旨與業務，主要對象雖以慰勞三軍及安置其眷屬為最大目標，⁸但也因其龐大組織與可用資源，也成為國民黨在組織動員方面的有利工具，特別是在選舉動員方面。那麼，婦聯會如何被國民黨所用？從婦聯會與婦工會相互組織及業務互動關係，或可略見端倪。

關於婦聯會與婦工會兩會在組織業務的關係，據《婦聯三十年》所載（頁 416-417）：「（前略）婦聯分會、婦工組（按：黨）、和婦女會（按：地方政府）三機構，恰似三位一體，決策的決策，執行的執行（後略）」。以此，說明婦聯會與黨婦工會、地方婦女組織三者之從屬與業務經營關係。另據 1950 年代臺灣省黨部發行的《臺灣黨務》（頁 18-19）一書所載，說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簡稱「救國團」）與婦聯會兩大組織，省黨部常與其有聯絡，並爭取為黨的忠實外圍組織。同時，依據 2015 年由南京大學張憲文教授主編《蔣宋美齡文集（五）》所收錄之〈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新舊主任交接訓

7 「臺灣當代人物誌（1946-1990）」：<http://drs1.ksml.edu.tw:8088/whoscapp/start.htm>。

8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婦聯五週年，同編者，1955 年，頁 11。

詞（1954年11月15）〉記載（頁2275）：「（前略）為使工作的小姊妹們能經常見面，時加切磋，中華婦聯總會與婦女工作會同仁，每月應舉行座談一次，臺灣省婦女會以及其他婦女團體，亦應經常聯繫，我們要多做不要多爭」。也就是說，婦聯會與國民黨除了關係密切、時常交流，事實上在組織業務方面也有從屬關係。以下，再就目前可見之歷史資料，進一步說明與印證。

一、依據國民黨中央婦工會主任錢劍秋女士所著《致婦工同志的四十封信》（1959：3）及《經驗歷程》（1962：3）兩書所載，「各縣市婦女團體，有婦聯會，婦女會（按：地方政府），婦工組（按：黨），婦聯會顧名思義，該是著重推行宣慰服務工作，婦女會則是側重婦女生活改進的工作，如此可以分工合作，並不會有衝突，這個觀念建立了，相互間攜手合作，在黨的主義和政策領導下，一致向反共抗俄工作而努力，這個偉大艱鉅的任務達成以後，才是婦女工作負起了黨的使命」。以此，說明婦聯會與國民黨婦工會之從屬與業務經營關係。

二、《婦聯三十年》（頁437）所載，1958年初婦聯會執行東部各地方分會巡視時，2月12日抵達臺東縣池上鄉時，婦聯會代表向地方說明地方婦女工作得的權責：「民眾服務站（按：黨）是一指導機構，而婦聯支會，婦女會是一推進婦運工作，婦女愛國工作的機構，權責分清始能事半功倍（後略）」。

三、另據「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秦孝儀摘錄自「蔣介石日記」）所載，⁹ 1954年5月6日至10日蔣視察大陳島一帶行程，載明蔣曾視察過大陳婦聯分會，及其返回臺灣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後，在5月12日指示黨婦工會主任李秀芬時，即特別先褒獎：「大陳方面婦

9 「中正文教基金會－蔣公大事長編初稿」：<http://www.ccfid.org.tw/ccef001/web/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7/06/19。

女分會，辦得很好」，後再指示相關婦運工作。查 1973 年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之《中國婦女運動》中對於婦聯會與婦工會之介紹，載明婦工會的地方組織是附於各地方黨部內，並下設「婦女工作組」（頁 127），只有婦聯會在地各地分支，才稱為「分會」（頁 116）。由蔣以總裁身分在中常會中指示婦工會主任有關大陳婦聯分會之事與工作，足證婦聯會與國民黨有極為密切的從屬，或是婦工會與婦聯會「兩會一體」之關係。

四、依據 1976 年出版《谷正鼎先生·皮以書夫人紀念集》之刊載，國民黨曾經以總裁蔣中正之名義，於 1972 年頒發給長年擔任婦聯會總幹事的皮以書「中央委員會獎狀」一紙，理由是「辦理勞軍工作，著有績效」（頁 3）。而皮以書之夫婿為黨國大老谷正鼎，為國民黨內著名的谷氏三兄弟之一，歷任黨政要職，與皮相繼辭世（故紀念集為兩人合刊），但逝世後卻收到總統府之褒揚令（頁 5）。夫婦兩人均為國民黨籍，兩人也均擔任立法委員等公職。其中，皮以書曾任 1947 年行憲後首任立法委員（1947-1974），但發給皮以書卻是由中央黨部中央委員會所發給之獎狀，而非政府或國防部發給之褒揚令或獎章，由此說明婦聯會主要業務之勞軍工作與國民黨關係密切，附隨關係明顯。



圖 2 1972 年國民黨總裁蔣中正頒發中央委員會獎狀表彰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

資料來源：谷正鼎先生·皮以書夫人紀念集編輯委員會，《谷正鼎先生·皮以書夫人紀念集》（臺北：同編者，1976 年），扉頁。

另外，根據 1974 年皮以書治喪資料〈皮以書女士事略〉及 1976 年《谷正鼎先生·皮以書夫人紀念集》（頁 85）之記載：「民國四十六年本黨召開第八次全國黨代表大會，彼當選為中央委員，曾努力使黨的婦女政策，融合於婦女社會活動之中，求得具體之實踐，以符合黨對婦女之要求」。皮以書自 1950 年婦聯會創會以來即擔任該會總幹事，長期位居要津。1957 年又當選為國民黨中央委員，由其治喪事略所載，也進一步證明婦聯會與國民黨之關係密切。

五、根據 1957 年由國民黨婦工會再版的《總裁對婦女訓詞輯要》之記載，光是目次就可知該書收錄了多篇蔣介石以「國民黨總裁」身分對婦聯會之訓詞。該書為國民黨婦工會出版，但卻收錄多篇對婦聯會的訓詞，占全書內容約 46%，比對婦工會的訓詞還多。其中，蔣介石以總裁身分對婦聯會的兩訓詞〈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二週年紀念大會訓詞〉（頁 23）及〈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六週年紀念大會訓詞〉（頁 31）之中，蔣曾以「同志」稱呼受訓之婦聯會成員。以此，足證婦聯會與國民黨之關係密切。

六、曾任國民黨組工會的前考試院長關中所著之黨務改革專書《今天不做明天後悔：關中談國民黨黨務革新》（1991：53-54）中談到〈加強推動婦女工作之意見〉時，就曾提到：「婦聯會與婦女會之角色功能有重複之嫌，亦因指揮系統不一，無法發揮統合功能」。該書專談國民黨黨務革新事務，又提及對婦聯會與婦女會之改進辦法。由此說明，婦聯會與婦女會和國民黨關係之密切，足證前述兩會事實上均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七、根據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所出版的《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下）》（1961：286）載：「本部為發展黨務，又在各地先後策動組織性質不同之反共團體，如青年會、婦聯會、反共救國聯合會等，各團體負責人皆由本黨忠貞同志擔任，執行黨的決策，展開各項反共活動，對本部工作之推行，皆能順利完成」。由此足證，婦聯會不僅為國民黨能組織動員與指揮之附隨組織，國民黨海工會也能指示婦聯會海外分支會進行相關工作，故推測國民黨海外工作之款項，應曾撥給婦聯會海外分支會支用。

至於，國民黨與婦聯會的從屬與業務關係，還可以進一步從國民

黨歷次在中央到地方的選務及選舉動員之相關記錄來檢視。

一、根據 1957 年一份由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高雄縣委員會的代電所記載，中國國民黨曾發文給婦聯會高雄縣分會，請求為其協助成立第三屆省議員及縣長選舉之助選團，以輔導中國國民黨提名候選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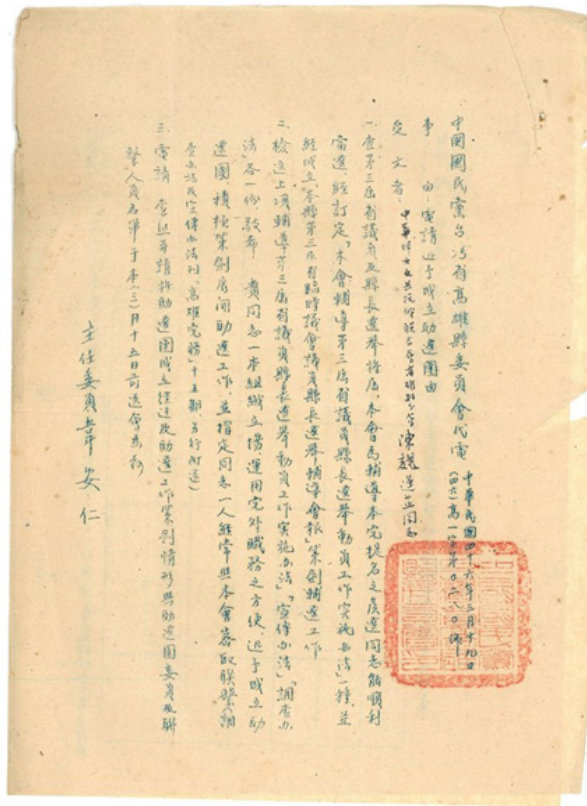


圖 3 1957 年國民黨高雄縣委員會電請婦聯會成立助選團

資料來源：筆者收藏。

順利當選。以此，足證明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另據曾任婦聯會宣傳組長（1950-1954），同時自 1951 年兼任救國團總團部第四組副組長、救國團高雄縣支隊副隊長（1955-1957）的王國秀，在其於 2008 年出版之口訪紀錄《王國秀女士訪問記錄》所載，「當時在任何一個組織單位裡一提到婦聯會，大家都曉得是蔣夫人領導的。所以你有什麼事情，就一個公事下去，因為蔣夫人的命令就等於是蔣總統的命令，所以也沒什麼阻礙。經費來源應該是無大問題（中略）我們動員起來，力量很大；因為黨、政、軍都在蔣總統的領導之下，他當時是領導一元化，他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沒有哪個單位會說『我不要做』（後略）」（頁 64-65）。由此，可知在當時黨政軍一元化領導之下，婦聯會作為國民黨附隨組織的性質與必要性。另外，1957 年王國秀被國民黨高雄縣黨部提名參選第三屆臨時省議員，其因於婦聯會與救國團中擔任要職多年，故於選舉之中獲得了兩個單位不少的支持而當選（頁 99）。由此可證，國民黨於地方選舉時能有效動員婦聯會與救國團進行助選，並獲得勝利。

三、2000 年由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出版的《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一甲子年史》（頁 263）就說的更直白露骨了，其云：「早期的婦女工作，一個口令，一個動作，本黨擁有浩大資源人脈豐富，左手牽婦女會，右手牽婦聯會，每到輔選關頭，左右手強力一拉，婦女姊妹就會展開地毯式的拜訪電話動員……，把本黨提名同志安全上壘（後略）」。由此，足證婦聯會與國民黨有極為密切的從屬，以及婦工會、婦聯會、婦女會「三位一體」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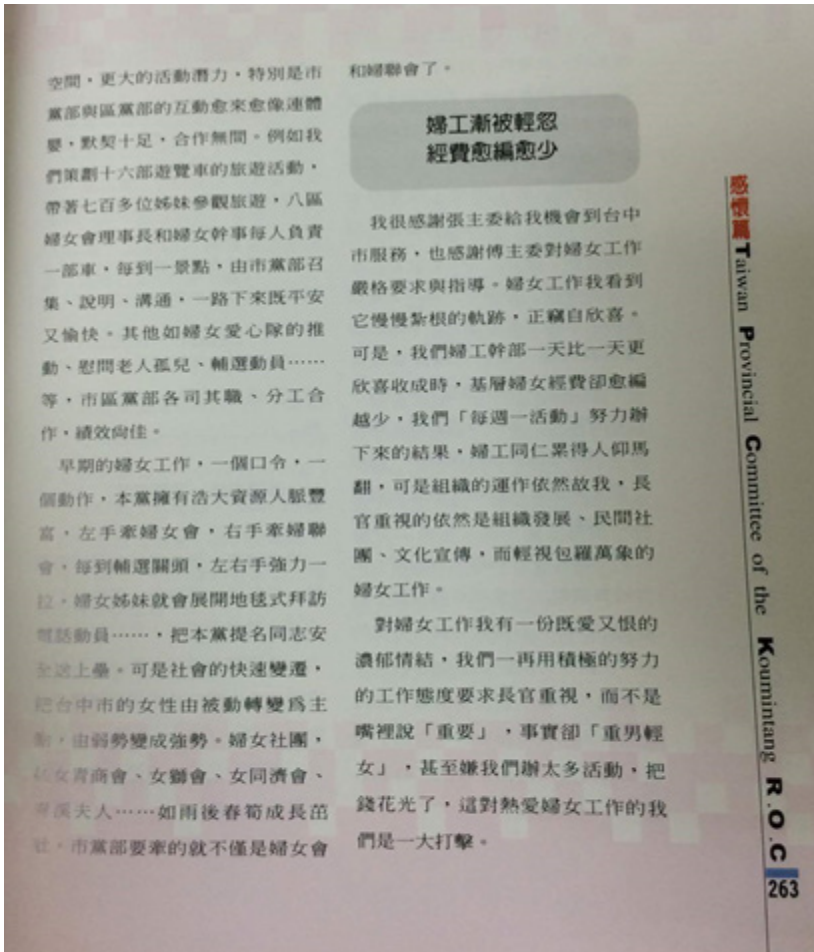


圖 4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對於婦聯會在選舉時的描述

資料來源：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一甲子年史》（臺中：同編者，2000年），頁263。

四、另外，筆者近日訪問歷任臺北縣北海岸各鄉鎮黨部書記，擔任國民黨黨工 24 年並於 1999 年出版《買票懺悔錄》揭發國民黨地方選舉買票實錄的詹碧霞女士時，她也曾提及地方選舉時國民黨與婦聯會之關係。其云：「1970 年我擔任國民黨淡水民眾服務社婦工組專員，就我的理解，國民黨與婦聯會的關係最顯著的就在於地方選務的支援。每當選舉時，婦聯會地方分會都會來跟我們開會，由他們組織地方婦女團體為國民黨拉票，所用經費當然是由區黨部來支出」。¹⁰

由上述資料與口述證言可以證明國民黨與婦聯會的密切關係，特別是在歷次地方選舉過程之中，婦聯會在組織動員方面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肆、婦聯會的財務來源：勞軍捐是否為自願？

婦聯會的財務一向神秘，可能連婦聯會的高層或常務委員，也不見得瞭解。不過就目前可見資料，依然可以嘗試釐清婦聯會的財務來源主要分為黨政機關補助及撥給，以及外界捐款兩大類。其中，外界捐款又以「勞軍捐」為最大宗。以下，除透過史料說明婦聯會的主要財源外，並嘗試證明「勞軍捐」是否為自願捐獻。同時，透過有限的資料，說明婦聯會除了將資金用於表面的公開的勞軍業務與慈善事業外，事實上可能也有自肥之嫌，且在國民黨本身有財務需要時，也兼具其「金庫」之功能。下面就讓我們透過「史料說話」，說明婦聯會的財務來源，以及國民黨在其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10 筆者於新北市淡水區詹宅訪談，2018 年 1 月 4 日。

首先，在黨政機關補助及撥給方面：

一、依據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典藏「總裁批簽」檔案中「台(47)央秘字第 060 號上官業佑呈」(1958/02/10)之記載：「(前略)總裁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需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後略)」；及「台(45)中秘室登字第 53 號張厲生、徐柏園呈」(1956/03/06)所載，1955 年度中國國民黨所募捐之春節勞軍經費交由婦聯會等組織使用。上述公文由蔣介石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分所發，由此足證明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不過，這條史料雖然清楚說明國民黨與婦聯會雙方財務之密切關係，但卻被國民黨行管會主委邱大展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首次召開婦聯會的聽證會時，認為這只是「可研究」，並未實際執行，以此批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曲解文件，做假資料」。¹¹

但是，若再以曾任中央黨部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1961-1966)的阮毅成所撰之《中央工作日記》(重謄後收錄於《傳記文學》雜誌)來看，可知 1962 年是國民黨財務支援婦聯會的一個分水嶺。此前，婦聯會由原本國民黨所撥給的經費，1962 年後則由黨支用的形式，列入政府預算。這不僅清楚證明婦聯會的經費由國民黨撥給，還成了國民黨遂行黨庫通國庫的鐵證。如此，證明了前述 1958 年的「可研究」，實際上是有落實並執行的。而且，每年至少透過這樣的方式支領新臺幣 3,520,000 元。

11 「黨產會變造公文透過媒體抹黑」邱大展：用假資料做為清算國民黨株連九族的工具，<http://www.storm.mg/article/257673>，最後瀏覽日：2018/03/12。

第五案，報告少數台籍留學生在美國招待記者，發表荒謬言論，我駐美使館防止並於會場中預派人員參予以駁斥經過，總裁未有表示。

第六案，報告中央黨部五十一年度經費編制預算之原則與格式。徐柏園報告：

(甲) 概以五十年度者為準，絕對不許追加。總裁謂黨的預算不能照行政機關例編制。其有為革命必須支出者，不能不用。至過去有浪費或不必要之支出，亦必須刪減。

(乙) 將中央黨務經費與政府委辦事項經費分開編列，以免外間指責黨部用費太多，總裁認可。(晚，行政院陳主計長慶瑜送來一表，即事實上由黨支用而形式上列入政府有關項目者，為一億另二百四十九萬餘元，內中央委員會八千八百餘萬，餘為其他單位，如婦聯會、救國團、國防研究院、華興育幼院等。)

九十三萬九千四百元，黨工人員出國考察九十二萬元。因中央黨部原編總預算收支本已不足九百八十九萬餘元，今再加之此三項，共三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元，實屬困難。現擬請行政院及有關單位於本年度政府委辦工作協款情報業務費項下，如數追加。

(二) 五十一年度中央黨部預算，有關政府委辦工作協款，擬請行政院編列九千零三十五萬餘元。

(三) 五十一年度原列委辦工作協款項下之國防研究院與華興育幼院改列入政府預算，頗有困難，擬仍列入中央預算。至救國團與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共六百三十二萬五千餘元，擬自五十二年度起，分別改列入教育部及內政部預算，以減少委辦工作協款之總額。

主席宣佈照辦。

次由第四組主任謝然之報告簡化新聞文化事業行政管理機構方案，其要點為：

(一) 內政部設置出版事業管理處，並加強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司，主管

文化事業。

(二) 行政院新聞局現有之電影檢查處，改為電影事業管理處。

(三) 省級不增設機構，分由省新聞處及教育廳主辦。

(四) 縣市設新聞室，已設公共關係室者，予以改設。教育科局主管文化事業。

(五) 軍事及治安機關在戒嚴地區管理取締新聞文化出版事業，應以戒嚴法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為依據。

(六) 進口書刊審查，一律由內政部辦理，台灣省內出版者，由省新聞處審查。港口機場書刊出入口檢查，仍由警備總部負責，並與內政部加強聯繫。

(七) 原有各專案小組，儘量裁併，劃歸法定機關負責。

(八) 由立法院修訂內政、教育兩部組織法。

謝報告後，曾有數人發言，主席宣布照案通過。十二時十二分，散會。

萬元係有關交通通訊者，由交通部照付。但交通部因其所核定之國防特別捐配額，已分配無餘，無法擔任，迄尚未撥出，須另行設法。

(乙) 中央廣播電台在八里新建電台，需款美金七萬元，台幣八百餘萬元，中央常會已通過，但五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中，未經列入。

行政院張主計長說明，本案陳兼院長同意，將來另辦追加預算。

(丙) 中央廣播電台大陸廣播部加強設備費美金九萬元，台幣四百萬元，曾奉陳兼院長兩次批准，但五十三年國家總預算中，未經列入。現陳兼院長以副總裁身分命中央財務委員會先行墊付，日後不知如何歸墊。

行政院張主計長說明，本案係美國提供同等數額款項建設者，現聞美方款項有問題，因此未列。

(四) 五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中所列有關黨的經費一億零五百二十八萬餘元，其分配如下：

(甲) 大陸及海外工作經費六千萬，約佔三分之一。

(乙) 轉發下列各單位：

1 國防研究院 五、三九四、五五〇元。

2 華興育幼院 一、五八〇、〇〇〇元。

3 青年救國團 二、八〇五、五六〇元。

4 婦聯會 三、五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一、三、三〇〇、一〇〇元。

(丙) 真正用於黨務者，只三千餘萬元。

次由行政院主計長張導民說明明日須對立法委員同志說明者：

(一) 五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列有發行公債收入為八億元，較上年度增列二億，因五十三年度對舊公債還本付息已需六億餘元，如不增發，則赤字將更加多。

(二) 第二預備金列一億元，較上年度增列七千五百萬元，此係準備抵補美方軍援軍協減少之用，並無便於日後任意支配之意。

(三) 公教人員增發一個月薪津一億八千萬元，係本年度新增。內軍方人員一億六千二百萬元，文職人員佔數極微。希望立法院勿再提整個加薪或通盤調整，徒然刺激公教人員，並使政府無法辦理。

次由財政部部長戴家淦說明：

(一) 美方減少軍援四百八十萬美金，合台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其內容係有關商業採購之物資，如軍用油類及軍用輪胎等。又在軍協之十億元台幣項下，減少一億五千萬元。美方並聲明此兩筆減少之款項，必須由國防部在我政府所原列之國家總預算國防

圖 5 阮毅成《中央工作日記》內對於國民黨支援婦聯會財務之記載

資料來源：〈中央工作日記(1)〉《傳記文學》，87：3，頁115；〈中央工作日記(18)〉《傳記文學》，90：2，頁141；〈中央工作日記(48)〉《傳記文學》，95：2，頁134。

其後，包括國民黨中央黨部的經費在內，婦聯會與救國團等單位之經費均由國庫所撥給。其中，婦聯會所需之經費一度由內政部所撥給，1964 年後再由國民黨中央黨部統一由國庫領取，轉發分配給婦聯會。而根據時任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於 1958 年 2 月 7 日的日記所記載，證明婦聯會之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所支給。¹²以此，說明婦聯會曾透過國民黨支領公家之預算。

二、另據國民黨的《黨務報告》（1953：79）所載，中國國民黨曾透過婦聯會進行前線勞軍工作，並由黨出面商請臺灣省政府撥款支持。而 1980 年的《婦聯三十年》（頁 434-435）也載，1958 年初婦聯會執行東部各地方會巡視時，2 月 9 日行至臺東縣鹿野鄉時，前來迎接及參與會談的包括該鄉鄉長、公所秘書、民眾服務站主任。其中，曾建議由婦聯總會向省政府飭鄉公所編列婦聯支會經費預算，增加支會財源。另同書（頁 482-483）之記載，婦聯會曾向臺北市政府爭取補助會，並爭取預算成功（其他各縣市均如此，不勝枚舉）。以此，說明婦聯會曾透過國民黨支領公家預算之實。

當然，透過國民黨支領公家預算，只是婦聯會財源的其中之一。婦聯會最大宗的財務來源，主要還是來自於稅捐，如影劇票附捐、棉紗附捐及勞軍捐等。

一、依據 1980 年婦聯會刊行《婦聯三十年》（頁 709-712）之記載，婦聯會曾於 1956 年號召興建軍眷住宅，其中除記載經費由各界捐款外，並課徵影劇附捐與棉紗附捐，兩項附捐共課得新臺幣兩千萬元，占總興建經費新臺幣 4 千萬元之 50%。其中，影劇附捐為電影隨票附捐，即隨電影票課捐，為「不得不捐」的不樂之捐，並由臺

12 陳誠，陳誠日記（二），國史館，2015 年，頁 525-526。

灣銀行先行透支（墊付）一千五百萬元；棉紗附捐為美援棉紗進口時，將所需之稅額附加於進口之貿易商與紡織廠（棉紡織業四百萬元、毛紡織業一百萬元）。

另外，據 1976 年錢用和女士《半世紀的追隨》（頁 226）載，軍人眷舍後續約興建四萬餘戶，可見後續所募款項之龐大，按 1956 年的興建計畫，以一戶一萬元計，至少募得新臺幣 4 億元以上，才夠支應興建成本。。

二、從婦聯會等團體所開立的收據可知，美援自 1953 年即將結束物資及贈與性援助，並改為美援貸款後，婦聯會等組織因「無物可徵」，適逢當時臺灣經濟起飛，進出口貿易量大增，故將原本課徵棉紗物資附捐，改為透過進出口商外匯結匯時，隨結匯課徵附加稅捐，其雖仍以興建軍眷住宅與勞軍為目的，但長期持續所帶來的龐大金額，可能才是現今婦聯會財力驚人的主因；另據《婦聯四十年》（頁 82、98、114）載，婦聯會歷年參與對外之會議，絕大多數為各縣市進出口貿易商所舉行之會議或理監事改選，此除說明兩者因附加稅額而關係密切（婦聯會業務應不涉及外貿），也顯示婦聯會課徵進出口外匯結匯附捐，至少長達 25 年（1954 至 1989 年）。¹³

13 辜嚴倬雲解釋，這項勞軍捐款已在 1989 年停止辦理。1990 年 2 月登記為民間社團後，從未收受過勞軍捐款，也未曾收過政府任何的捐款。聯合新聞網：辜嚴倬雲：勞軍捐是捐款 不是稅捐，<https://udn.com/news/story/10214/2289795>，最後瀏覽日：2017/02/24。

中華民國婦女兵友聯合會
 中華民族軍人之友社
 軍眷住宅勞軍捐款收據

收款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 十二月 17 日 會社字第 **Nº 002608** 號

K77603-66
 6091-4879
台灣省

捐款單位	來利貿易有限公司		
捐款類別	民國六十年臺灣省進口商外匯結匯附勸勞軍住宅勞軍捐款		
金額	新台幣 貳佰捌拾肆元正	NT\$ 284.00	
本會各級	婦聯會：總幹事	會計主任	
負責人蓋章	軍友社：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主任
代收捐款單位各級負責人蓋章	單位負責人	送款人	經收人

1. 本收據須註明金額加蓋本會印信各級負責人蓋章及經本會委託代收捐款單位加蓋印信及各級負責人蓋章方為有效
 2. 本捐款分撥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

中華民國婦女兵友聯合會
 中華民族軍人之友社
 軍眷住宅勞軍捐款收據

收款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五月 日 會社字第 **Nº 084633** 號

第一聯 交給捐款公司廠商收執

捐款廠商人	明吉圖書社	輸入證或信用狀號碼	2111-003 2111-009
捐款類別	台北市貿易商進口結匯附勸勞軍住宅勞軍捐款		
捐款金額	新臺幣 一萬貳仟零伍拾元正	NT\$ 12,050.00	
本會各級	婦聯會：總幹事	會計主任	
負責人蓋章	軍友社：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主任
代收捐款銀行及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	經收人	

1. 本收據須加蓋本會印信及各級與負責人蓋章，代收捐款銀行印信各級負責人蓋章後，方為有效。
 2. 本據如未使用或模糊錯誤，請勿撕下，保留全聯，退回臺北市進出口公會轉送軍友社備查。

圖 6 婦聯會徵收勞軍捐之收據

資料來源：筆者收藏

三、根據上述進出口附捐之收據得知，課徵附捐之單位尚有「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故根據該社於 1986 年出版的《社史》一書之記載（頁 66），得知婦聯會與軍人之友社所課徵之進出口商結匯附捐與超收款項部分，乃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邀集國防部總政戰部、婦聯總會、進出口公會、軍人之友社等單位組成捐獻委員會，以協商相關款項分配事宜。據該書所載，進出口商結匯附捐始自 1961 年，期間徵收比例演變該書也詳細登載。另，1958 年尚曾課徵工漁業進口結匯捐獻，比照進出口業辦理。附捐徵收之總額分配為婦聯會占 2/3，軍人之友社占 1/3。因此，透過軍人之友社之歷年收支（頁 124），或可推算婦聯會經由進出口附捐所得之歷年勞軍捐之金額收入。

那麼，占婦聯會捐款最為大宗的勞軍捐是否為進出口同業公會自發性或自願性的捐獻呢？這個饒富趣味的問題，我們可以由 1953 年擔任首任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兼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及時（臺灣知名文人黃純青之子）的個人傳記、家庭記錄，進行考察。

依據 1986 年 10 月《傳記文學》第 269 號中〈民國人物小傳（117）〉對黃及時之小傳稱：「（前略）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被推選為首任理事長，集省市進出口事務於一身。時政府外匯管制極嚴，在全年進口結匯一億九千零六十萬美元中，政府外匯佔一億零五十七萬美元，美援進口八千四百餘萬美元，自備外匯進口僅六百零二萬一千美元，一般以進口業務為重心的貿易商，拓展極為困難。黃氏得夫人容金善獻議，提出以進口結匯每一美元，附勸新台幣五角為勞軍捐款之方式，向政府申請，四十四年，獲准辦理。即捐得新台幣一億兩千三百二十餘萬元，以三

分之二撥贈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作建設軍眷住宅之用，另三分之一撥交軍人之友社辦理勞軍工作。此後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形成制度，沿襲數十年（後略）」。¹⁴該內容據稱引自《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十週年特刊》等內部資料，可信度頗高。

那麼，這位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及時的夫人容金善之背景為何？其除為日治時期大稻埕洋行買辦容祺年之女外，也自「三高女」畢業，¹⁴且根據 1952 年 9 月 11 日《徵信新聞》的報導，黃及時之妻容金善時任婦聯會常務理事。由此可證，進出口商業同業會公所倡議的「勞軍捐」，顯是出自婦聯會之手。「勞軍捐」不但是該會為爭取民間外匯額度與政府交換條件之不樂之捐，且還由婦聯會提議並分配大部分款項，顯有自肥之實。

14 容金善，懷念父親容祺年，傳記文學，296 號，1984 年 10 月；第三高等女學校八十五週年校慶紀念同學聯誼會編印，回憶錄，同編者，1982 年，頁 151；內政部藏，各級民意代表請發證明，內政部檔案，1976 年，檔號：65-B11006-3-1。

活躍自由中國商界的黃及時

(下)

本報記者李一心

這位活躍於本省商界的有勢人物，一生的精力，過去和今後都將撒灑在漫漫的商場歲月中。他現在已是五十開外的年紀了，由於他的修養有素，心地光明，待人寬厚，看上去還是很年輕的模樣。他是一個擁有一打兒女的爸爸，四個男孩，八個女兒，大女兒已出嫁，最小的兒子只有六歲，長子台大畢業，今年廿七歲。父子二人，如果站在一起，教生人看見，沒有指點，真要誤會他們是一對兄弟。

因為黃先生商界有著輝煌的成就，他為了延續遺傳以許多精力和心血所寫成的榮譽歷史，所以他的長子黃林東也就選讀了台大法學院的經濟系。一個富家子弟的兒子，多半是厭惡讀書的。可是黃林東却是個大高材生，成績甚佳，尤其對於經濟學理，逢人侃侃而談，有他齒到之處，他有心靈協助的父親在商界幹得轟轟

烈烈，而且希望比父親成績還要好。不負黃先生的願望。黃先生還有一個能幹的太太黃容金善。曾受過高等教育，姿態莊嚴，有中英英的氣概，現任婦聯會常務理事。並代理黃先生擔任第二女中家長會會長。黃先生在商界的成就，黃太太實是一個有力的幫助人。在一次談話中，記者曾問及黃太太和黃先生在青年時代的戀愛情形。黃太太聽了珠珠眼睛，倒有些羞慚的樣子。但始終於帶辯護的說出：他們因為有著親密的遠親關係，在讀書時代，兩人雖不是同學，可是各人的成就，都是名列前茅，當時，他的祖母認為正是才子佳人，如果二人組織家庭，一定是個美滿的。於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撮合之下，和他倆人一見傾心的默契之下，終於在台北舉行婚禮了。這年黃太太是廿三歲，在燕

圖 7 1952 年 9 月黃及時之妻容金善「現任」婦聯會常務理事之報導
資料來源：《徵信新聞》，1952 年 9 月 11 日。

由上可知，所謂的「勞軍捐」並非出自樂捐，而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的一種附加稅。婦聯會長期向社會各界募款，並透過黨政關係以特權收取各種附加稅為主要財源，進行各項「公益」事業，包括興建軍人眷舍、設立學校、醫院等等。但據《婦聯四十年》所載，婦聯會除興建所屬辦公大樓，還興建「婦聯眷舍」，供婦聯會職員與眷屬居住。此項支出與婦聯會之宗旨及形象差距甚遠，且該會主要收入為「捐款」，用此興建所謂的員工眷屬宿舍，有失社會公平與公益的精神。

再據《婦聯四十年》所載（頁 86、116），1986 年婦聯會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興建骨科醫院，及 1988 年興造該院職務官舍時，就曾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分別洽購軍用水泥 28 萬 7 千包、1 萬 5 千 747 包。此事的問題在於，軍用物資是否可讓售民間？又為何獨厚於婦聯會？其次，軍用水泥似乎成本較低，否則為何當時婦聯會不向當時已經擔任婦聯會主要幹部的辜嚴倬雲女士購買？其夫婿辜振甫經營臺灣水泥公司，理應可以獲得比市價更低的優惠。婦聯會寧棄臺泥而改採軍用水泥，或許代表軍用水泥更為便宜。但若婦聯會興建的是軍人眷舍，此舉尚情由可原，但利用比市價低廉的軍用水泥（公產）興建私人醫院，雙方是否互有圖利之嫌？婦聯會此舉頗為耐人尋味。

另外，婦聯會一向自詡為慈善社福團體，與國民黨無任何關係。但從國民黨黨史會所主辦之歷史刊物《近代中國》之 2004 年 3 月（156 期）與 2005 年 3 月（160 期）兩期，可知該刊長期為婦聯會所撥款支持。另從 2017 年 6 月《國史研究通訊》第 12 期中所收錄的一篇王爾敏教授悼念已故史家李國祈教授之文章，可發現自 1980 年代末期，蔣經國逝世以後（1988 年），原兼故宮博物院院長（1983-2000）的國民黨黨史會主委的秦孝儀於 1991 年自黨史會卸

任後，乃專任故宮博物院院長。該文載秦自黨史會卸任後「仍向」婦聯會募得千萬元捐款（匯入中正文教基金會），「繼續」支持各項學術集會。由此可知，至少自 1980 年代開始，或是更早，婦聯會即已捐款給國民黨黨史館，進行各項活動之主辦，迄至 2000 年國民黨失去政權，仍鼎力支持。此不僅與婦聯會秉持之宗旨與徵勸款項目的不符，更說明婦聯會與國民黨兩者關係之密切，儼然為國民黨之金庫。

由上述史料可知，婦聯會課徵諸多「不樂之捐」，均需國民黨力量之介入，才得以順利執行，而其財產與捐款之獲取，多取之於社會各層，但其業務不僅大多用於軍人軍眷與遺孤等特定族群及職業別，不符比例原則甚多，捐款流向甚至還與國民黨互通聲息，為求社會公義、公平、公益，應即清查該會財產，全數還財於民。

伍、黨政關係與婦聯會的財產移轉： 復興中小學的事例

婦聯會的財務來源除了上述黨政機關補助與捐款之外，婦聯會名下尚擁有為數不少的不動產，有些則是戰後初期透過日產接收借用或撥用，而轉入該會名下，甚至在最後「五鬼搬運」轉入私人口袋。以下擬就「曾經」屬於婦聯會的「復興中小學」為例，說明戰後日產變會產，而後轉為私產的過程。

一、戰前所屬與戰後接收

依據「臺北市 105 年度優質學校參選方案單項優質獎（教師教學）」得獎資料，由復興中小學校方所編纂的校史沿革中，曾明確指出「一、民國 34 年對日抗戰勝利，臺灣光復，臺灣省婦女工作指導

委員會，本著培育民族幼苗，復興中華文化為宗旨，於南陽街創辦『復興幼稚園』。其後，於1952年在南陽街校址增辦小學，並定名為「中華反共抗俄聯合會臺北市分會附設復興小學暨幼稚園」，由此說明現今復興中小學的舊址位於南陽街的校地。另依據「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¹⁵將資料庫中不同年代的地圖進行比對，南陽街與襄陽路交叉口1958年臺北市圖顯示為「復興小學」。但同一塊地於1940年的水道圖卻顯示為「愛國婦人會」（表町一丁目，地號為53），由此說明南陽街復興小學這塊地前身為日治時期愛國婦人會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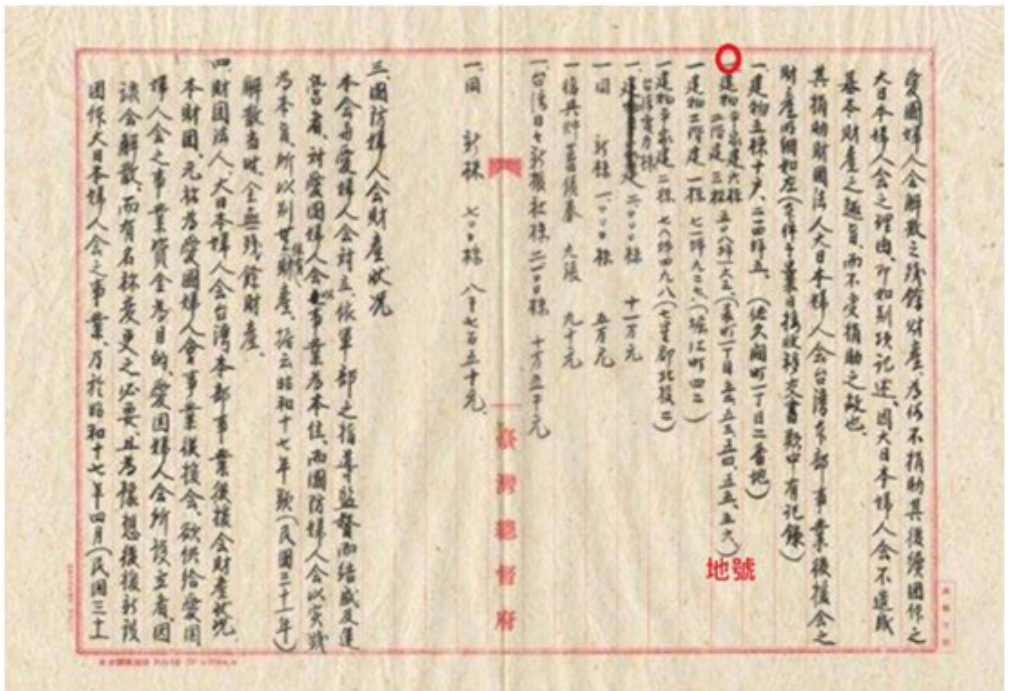
15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最後瀏覽日：2017/02/24。



圖 8 1940 年水道圖 (上)；1958 年臺北市圖 (下)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

承上，根據 1946 年 3 月 16 日的《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中「臺北市婦女會接收前愛國婦女會等財產核示案」（典藏號：00312360002001）的檔案顯示，戰前位於臺北市表町一丁目「愛國婦人會」所屬地為平房建物六棟、二樓建物三棟，共約 508 坪（地號為 52、53、54、55、56），建坪共為 1,346 坪，光土地就值時價 9 萬 5 千多元，為省屬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臺北市婦女會接收愛國婦人會於臺北市內價值最高之不動產。由此說明包含表町一丁目地號 53 號在內，均屬於戰後初期的接收日產，故由省屬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臺北市婦女會接收，並劃歸其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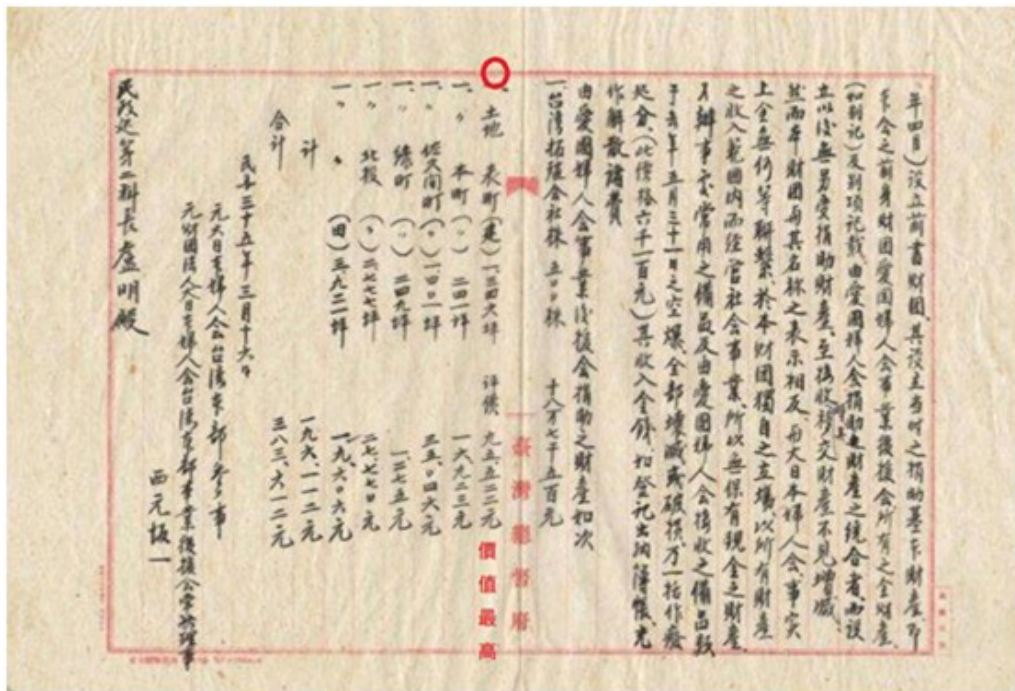


圖 9 原為愛國婦人會所屬用地由臺北市婦女會接收之證據

資料來源：臺北市婦女會接收前愛國婦女會等財產核示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1946年3月16日（典藏號：00312360002001）。

二、省屬接收日產移轉至婦聯會

根據曾於戰後初期擔任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同時也長期於婦聯會內擔任要職的鄭玉麗女士於其訪談錄《鄭玉麗女士訪談錄》（2000：80）曾云：「復興小學為日治時代『愛國婦人會』所在地。臺灣光復以後，謝娥和我兩人曾向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鄭毓秀女士（魏道明夫人）爭取。當時臺灣省政府秘書長浦薛鳳的夫人浦陸佩玉女士擔任臺灣省婦女會總幹事，陳誠繼任省主席之後，魏道

明夫婦出國，浦陸佩玉繼任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組織自然消失，浦陸佩玉轉任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主任委員，這塊土地隨即變成婦聯會臺北市分會的財產，緊接著臺北市分會又在該址成立復興幼稚園與復興小學」。

另外，依據《方志平校長逝世十週年追思感恩紀念會特刊》（2010：5-6）一書中，¹⁶描述曾任復興幼稚園及小學校長方志平在任時之事蹟時，就曾記載復興原址「在日據時期是一個公益團體，當時已經是幼稚園（按：臺北幼稚園），日本投降時已停辦。光復後，當時臺灣的最高行政機構－臺灣省政府的幾位廳長及省府委員的夫人們，就在該址成立了復興幼稚園（中略）」。

復興幼稚園的首任園長為朱秀榮女士，後來朱離開復興，自行創辦「再興幼稚園」。鄭毓秀女士以省府主席夫人身分兼任復興幼稚園董事長，1948年秋鄭毓秀要求曾擔任魏道明主席機要秘書的方志平接任復興幼稚園園長。其後，魏道明夫婦離臺，將幼稚園交給方志平。1950年初局勢稍穩後，方志平校長將「本來就不是她的，而又沒人肯管、肯出面承認所有權的復興幼稚園交給她的老長官蔣夫人。那時復興正式全名成為『中華反共抗俄聯合會臺北市分會附設私立復興幼稚園』，校址是南陽街100號（後略）」。由此證明復興幼稚園的產權原為省府接收日產，並撥給省屬婦女工作委員會經營，再於1950年由方志平園長手上轉給婦聯會。

三、學校遷移與轉為私人

關於復興小學自南陽街轉賣土地，遷移至現址的過程，以及產權

16 電子版：https://ourdahwa.wordpress.com/2011/08/07/2010-11-09-principal_fan-10th_anniversary/（最後瀏覽日：2017/02/24）。

等問題，《鄭玉麗女士訪談錄》（2000：80-83）均有詳細清楚地說明。其中較為重要的是鄭認為是林慎在主掌婦聯會臺北市分會時期，是將復興中小學轉變為私人之關鍵。

另外，關於復興小學將南陽街轉賣的過程，錢劍秋於其回憶錄《半世紀的追隨》（1976：231-234）也有詳細交代，這個關鍵在於時任臺北市議長的張祥傳。若參酌前引《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80-83）之記載，則應可釐清學校搬遷及校地轉換過程中各利害關係人之角力。而關於復興小學自南陽街賣地搬遷過程中，臺北市議長張祥傳扮演的關鍵角色，曾任復興中小學校長的關毓蘭女士在其回憶錄《教育生涯五十年》（1988：95）也曾略為提及。

鄭玉麗女士訪談錄

八〇

復興小學原來位於公園路國泰人壽現址，佔地七、八百坪，為日治時期「愛國婦人會」所在地。臺灣光復以後，謝娥和我兩人曾向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鄭毓秀女士（魏道明夫人）爭取。當時臺灣省政府秘書長浦薛鳳的夫人浦陸佩玉女士擔任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總幹事，陳誠繼任省主席之後，魏道明夫婦出國，浦陸佩玉繼任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組織自然消失，浦陸佩玉轉任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主任委員，這塊地隨之變成婦聯會臺北市分會的財產，緊接著臺北市分會又在該址成立復興幼稚園與復興小學。

後來，臺北市分會將復興小學原址轉賣給蔡萬春（國泰集團），再到偏遠的地方（今敦化南路）買下四千多坪屬公水利會的土地。當時這個買賣由臺北市議長張祥傳經手，據說佣金為五十萬元。於是，復興小學原址成為國泰集團名下土地，而復興小學也隨即遷移到敦化南路現址。

復興小學校產現值一百四十餘億，有人想利用老夫人的名義賣掉復興小學，更有報導指出老夫人的印章證明遭變造，此事在當時喧騰一時。因為有人

想買我位於保護區的土地，將復興小學遷至該地，所以我略知一二；林慎也會經告訴我想賣掉復興小學，到較偏遠的地方買地，將校地擴大，並設立中學部以及大學。她看中的是大湖山莊附近的土地，也就是現在慈濟功德會預定興建醫院的地方。不過，當時該地主不想賣，所以她沒有買成。

林慎接任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主任委員後，因其個性倔強、凡事自有主張，雖然分會裡有十幾個聘任常委及委員，如周鍾夫人、鄭李足、楊黃秀玉、吳三連夫人等人，但是臺北市分會的事情多半以林慎的意見為主，很少開會決議。後來余麗華擔任總幹事時，也常代替林慎作主。臺北市分會變成主任委員與總幹事兩人的天下，其他人無事可做，也無會可開。

當教育局規定私立小學必須成立董事會來決定校務後，復興小學依規定成立了董事會，林慎自任董事長。雖然復興小學屬於婦聯會臺北市分會的財產，但是分會的常委卻不是學校的當然董事，學校的董事以林慎的朋友為主。如此一來，分會財產變成財團法人產業。學校的十一位董事，有些已經過世，現在只剩下六位。梁許春菊在世時，我曾經問過她：「為什麼臺北市分會的財產會

錄、加入婦聯會

八一

圖 10 曾任婦聯會委員的鄭玉麗對於復興小學南陽街用地移轉過程之記載

資料來源：遲景德、林秋敏採訪，鄭玉麗女士訪談錄，國史館，2000年，頁80-81。

就上述資料我們可以合理懷疑並推測，復興小學南陽街校地（日產接收轉給婦聯會），1959年國民黨籍臺北市議長張祥傳「協助」復興賣地。按鄭玉麗的說法，張祥傳在這過程中收了50萬的佣金。¹⁷因此，復興於1960年遷到敦化南路現址，而婦聯會則藉由張祥傳的引介，把南陽街的用地賣給國泰蔡家。其中，最耐人尋味的是張祥傳應為林頂立的保密局臺灣站的班底，也是特務出身，1959年林頂立甫出獄後就陸續出任國泰產物保險董事長、國泰人壽董事，¹⁸而南陽街這塊地後來就成為國泰蔡家的「公園路大樓」，現今則轉為同是蔡家的富邦銀行城中分行。而在這塊土地移轉過程中的黨政、特務、政商之間的複雜關係與運作模式，頗值得進一步追索。

陸、代結語

1987年解嚴以前，婦聯會大多業務主要為勞軍及照顧軍眷，其資源主要來自於棉紗捐、影劇捐、防衛捐與進出口貿易附捐（勞軍捐）等等，或是由美援會轉託發放物資給軍眷眷村。這裡面有兩個問題，一是婦聯會的資源與捐款是來自於臺灣社會，但救助對象卻獨厚特定職業與族群，其救助方式與資源分配事實上並不符合比例原則。難道，軍眷以外的不需要救助？

其次，軍眷與眷村相關的管理應是由國防部或退輔會為主，為何會由婦聯會主導興建眷村及勞軍相關工作的推行？其中的原因可能是戰後初期因反攻大陸政策之故，因大多預算耗費在國防，導致政府在執行退撫或軍眷安置政策方面力有未逮，加上公部門無法另行對外募款，或是在課徵附加稅上有所困難。因此，乃透過社會團體婦聯會的

17 鄭玉麗，鄭玉麗女士訪談錄，國史館，2000年，頁80。

18 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政壇新星，允晨，2008年，頁104；李登輝總統訪談錄：財經產業，允晨，2008年，頁23。

「民間力量」，出面向社會各界募款。

另外，有一點或許值得探究。李艷秋女士曾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舉辦的婦聯會首次聽證會上說，「她的父母是 1949 年時，隨軍隊到臺灣，剛開始家庭環境不佳，多處遷徙，最後在高雄由婦聯會協助興建的眷舍落腳，直到她上完大學離開家，對此她『心中充滿感謝』」。¹⁹ 這段話有意思的地方在於李艷秋女士道出了大部分受贈的眷村子弟對婦聯會的情感。她感謝的對象是婦聯會、是蔣宋美齡，但她們並不知道（或不願知道）他們的房子其實是拿眾多的臺灣民眾的捐款蓋的，當然也不會感謝真正的眾多捐贈者。換句話說，受贈者或眷村軍民及子弟感謝的不會是整個臺灣社會，感恩戴德對象會變成是蔣宋美齡、蔣介石，或是國民黨。勞軍、興建眷舍，在眷村設牛奶站等等，都讓蔣宋美齡成為被感謝的對象，夫人的形象就因此不斷地被提高，所形成的結果事實上就是一種「夫人造神運動」。

因此，由本文所呈現的歷史資料可知，婦聯會不僅成立與運作需要蔣宋美齡，在威權時代黨國一體的狀態下，婦聯會還與國民黨過從甚密，從人事、組織、財務，甚至是國民黨在歷次選務時的協力，都可明顯看到婦聯會作為國民黨的重要外圍組織的「附隨」性質。

19 「婦聯會助建眷舍 李艷秋：充滿感謝」：<https://udn.com/news/story/10214/2429263>（最後瀏覽日：2017/04/28）。

Women's League or Subsidiary Organizati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National Women's League and the Kuomintang

Lin-yi Tseng

Abstract

This paper surveys and analyzes relevant archival data to discuss the founding motive, main personnel,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business interaction of the National Women's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Kuomintang through the concep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archival evidence available indicates that both Madame Chiang Soong Mei-ling and the Kuomintang were instrumental to the founding and operations of the National Women's League during the party-state period. In particular, the personnel, organization, finances, and involvement in past elections, demonstrate that the National Women's League was a subsidiary to the Kuomintang, and one of the more important peripheral organizations.

The Kuomintang received on behalf of, and passed on to, the National Women's League a range of funds, including financial payments, entertainment ticket surcharge and cotton textile surcharge, surcharge for charity work for the military, defense surcharge, as well as governmental subsidies and donations.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so-called "surcharge for charity work for the military" was not a voluntary donation, but an involuntary value-added tax. Also, the range of involuntary donations that the National Women's League relied upon for its operations required the interference of the Kuomintang. These funds, which come from various sources across all sectors of society, were also directed towards the welfare of living and deceased veterans

and their dependants, as well as select groups and professions. Some funds even overlap with Kuomintang interests.

Finally, this paper concludes with a case study regard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Taipei Fuhsing Private School by the National Women's League. There were complex dynamics surrounding the requisition of this former Japanese asset. The focus of this case study is on the involvement and modes of operation of the Kuomintang, the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political and business leaders that can be identified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of the requisition process. The result is a demonstration of how the National Women's League acquire and process assets, and what are the unique features of the acquisition and processing that can be identified.

Keywords :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National Women's League, Kuomintang(KMT), surcharge for charity work for the military, Taipei Fuhsing Private School.